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丰农（质）字〔2025〕1号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唐山市丰南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唐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唐农办字〔2025〕5号）要求，为全面做好2025年唐山市丰南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5年唐山市丰南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6日



2025 年唐山市丰南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关键之年，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稳定安全优质供给对“三农”全局至关重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四个最严”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唐山市丰南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唐山市农业农村工作暨春耕春管会议部署要求，做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坚决守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确保我区农产品安全优质供给。

一、目标任务

（一）强化风险监测与监督抽检，提升监测发现问题能力。全区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 2200 批次以上，监督抽查占定量抽检比例不低于 30%，农户抽检比例不低于 30%；农产品例行监测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5%以上；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积极开展扩项，提升区级检测机构能力建设。

（二）深入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征集省级、市级农业农村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打造唐山市丰南区元农土壤改良研究有限公司、唐山鑫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2 个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管控基地；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绿色优质农产品新认证登录数量增长 7 个以上。

（三）巩固追溯与网格化建设成果，完善追溯监管体系。巩固提升我区省级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项目县建设成果，乡镇检测室正常运行，镇、村网格员利用监管移动终端开展巡查检查，检测出证点带动农户自主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四）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向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链条式风险，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热点舆情。

二、重点工作

（一）充分发挥抽检雷达作用

所辖 15 个乡镇全覆盖抽检，区、镇两级抽检工作应根据生产实际开展随机抽样，风险监测覆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场、养殖场（户）、农户、生鲜乳收购站、收储运和流通等环节的抽检，对“菜篮子”产品实现全覆盖监测，对问题品种开展重点监测，对特色、小宗、名贵品种轮动监测；做到真抽样、抽真样，依法依规处置拒绝抽检、不配合抽检等问题，树立“发现问题是业绩”理念，提高抽样检测发现问题能力；风险监测不合格检出率不低于 2%，监督抽查不合格检出率不低于 1%；不合格样品信息随检随报随查随处置，对省、市抽检发现的风险隐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核查处置及时消除风险。

（二）加大专项整治及执法力度

1. 持续开展重点问题品种药残攻坚治理。围绕豇豆、芹菜、大口黑鲈、鲫鱼、牛蛙、乌鳢、泥鳅等重点品种，持续开展药残攻坚治理。开展种养殖主体再排查，更新生产者名录；以乡镇为单位更新产地收购商名录，督促产地收购商履行主体责任，指导开具、收取、查验承诺证和检测报告。落实落细乡镇监管责任，开展重点巡查检查，充分发挥区级检测机构以及乡镇快检测作用，同时督促重点问题品种企业开展自行检测，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行业管理部门充分落实“产出来”要求，加强农兽药科学使用技术指导等源头治理。强化与市场部门衔接，针对重点问题品种开展联合整治。

2. 紧盯其他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一是深入推进“两超一非”问题治理。确保4月底前完成阶段性整改目标，巩固提升整改成果。二是开展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强化畜禽养殖环节投入品使用管控，加大私屠滥宰执法力度。三是排查小宗特色品种风险隐患。认真梳理本地小宗特色品种情况，参照重点品种药残治理监管方式，加强投入品、种养过程、上市等环节监管，开展全覆盖巡查检查、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四是认真开展会期、暑期、节期等重点时期的专项整治排查行动，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五是抓好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时更新直供学校生产主体名录，如有直供学校生产主体及时加强对直供主体监管。

3.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办案。查处使用禁限用物质、农兽药残留超标、未依法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案件、未经定点从事

畜禽屠宰活动案等农安案件至少 6 起，其中承诺证案件（包括收储环节）至少 1 起，积极会同公安部门查办一批行刑衔接、拘留处罚案件，形成有力震慑。

（三）提升基层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农安能力。

一是发挥县级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县级检测机构要结合产业实际，合理拓展检测范围、扩充检测参数，提高检测能力。二是发挥服务农安作用。以检验检测为主责，协助完成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农业标准化、农安追溯、承诺证开具指导等其他具体工作。三组织培训促进能力提升。组织参加部、省组织的检测能力培训，市级组织开展县级检测机构检测技术及体系运行培训，县级发挥能动性积极开展学习交流。

（四）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

一是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登录工作。全年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绿色优质农产品新认证登录产品总数增加 7 个以上。开展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争取 2026 年底创建完成 9.4 万亩。二是强化证后监管。区检测中心对全区绿色优质农产品进行全覆盖抽检不少于 1 次，严格开展绿色食品现场检查，规范证书、标识包装的规范使用。三是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推介。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绿博会、名特优新产品产销对接会等专业展会。积极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正面宣传，利用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推介，并积极组织线下展示宣传活动。

（五）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

1. 落实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一是压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工作调度，督促乡镇落实日常巡查、产品速测、信息报送、宣传培训等制度，做到“监管对象台账化、风险隐患清单化、巡查检查常态化、速测结果信息化”。二是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开展乡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培训，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落实法律要求，配备相应技术人员。

2. 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一是规范附带方式。指导生产主体应开尽开，在农产品包装上印制或加贴电子承诺证上市，鼓励企业设计制作个性化承诺证。二是开展广泛宣传。通过印制承诺证宣传明白纸，依托农安法等宣传活动，面向生产主体、收购经纪人、农户等广泛开展承诺证宣贯，扩大承诺证社会影响力和知悉度。三是带动农户出证。鼓励农户开具承诺证，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经销企业+农户、散户集中出证”等模式，依托乡镇快检站、出证农户服务点，破解农户出证难题。四是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发动承担过省级项目的追溯标杆企业，承诺证标杆示范单位，绿色全产业链项目、绿色精品基地等建设单位发挥承诺证开具示范带动作用。五是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协调联动。紧盯准出准入衔接难点，加强承诺证各环节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通报协查机制，督促生产者主动出证、收购者收证再出证、批发市场主动收证验证。

3. 强化信息化监管。一是提升巡查检查信息化水平。利用省

农产品监管平台移动终端开展巡查检查，检查结果实时上传省平台，录入省平台的主体全年检查不少于2次（其中乡、村两级占比不低于50%）、问题发现率不低于1%。二是强化抽样检测数据管理。利用监管移动终端开展监测抽样，全面精准记录抽样信息，将定量检测结果全面上传省平台。三是依托各级农安监管平台开展电子追溯。每个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生产主体出具电子追溯码达到50批次/年，入驻省、市农产品监管平台的开具电子承诺证达到30批次/年，主体开具率不低于95%。

5. 试行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区分品种、生产方式、质量控制能力划出风险等级，实行上墙公示，开展差异化监管，对药残风险高的上市前批批速测把关。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工作衔接，配合加强产地收购商、运输车辆的管理。

（六）广泛开展宣传

一是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赶大集、进社区、进市场等方式发放农安宣传材料，利用电子显示屏、农村大喇叭、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营造遵法学法守法浓厚氛围。二是开展国家农安市（县）“亮牌”宣传。为了让消费者获取更多农产品质量安全正面信息，对国家农安市（县）建设成果开展亮牌宣传。三是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宣传。结合工作实际对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成果进行宣传，提高产品知

名度，展示我区绿色优质农产品良好形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调度、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当好操盘手、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压实各方责任。切实夯实农产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决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三）强化部门协作。要强化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就监管信息共享、舆情分析会商、违法案件信息通报等进一步交流合作，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加大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处罚力度，全力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追溯体系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